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6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，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闫亚峰、王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12月4日